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廖國吟

電話:02-23515441-253

傳真:02-23518524

電子信箱:kyliac@forest.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0981741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91年度申請造林土地遭債權人查封登記,得否領取當年度獎勵金及直接給付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10月7日府農林字第0980169544號函。
- 二、依據強制執行法第78條規定:「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故本案仍請貴府先行確認造林人及債務人究竟為何?倘經貴府認屬債務人係屬保管人者,則符合上開規定條件,鑑於債務人尚可管理或使用該系爭土地,又該系爭土地業經貴府檢測合格有案,且無違反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之事由者,則貴府恐無法源依據禁止造林直接給付領取人領取當年度造林直接給付;是以,仍請貴府逕依上述原則,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